2019年度罗山县粮食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粮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粮食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粮食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罗山县粮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罗山县粮食流通体制、粮油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建议。

(二)拟订罗山县粮食流通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罗山县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县级垂直的地方粮食储备系统建设。承担粮油监测预警、应急责任,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全县军粮供应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县级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应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粮食系统国家安全工作。

(三)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国家和县粮食流通、粮油储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粮油市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县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粮油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拟订县粮食质量标准,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负责全县粮油收购资格审核和核查以及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拟订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

(六)拟订全县主食产业化及粮油深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油加工行业指导和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粮食产业化经营、多种经营、连锁经营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粮油商品生产经营中的假冒伪劣行为。

(七)拟订全县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县级投资项目。

(八)指导全县粮食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县粮食局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管县粮食局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的部门预算单位包括：粮食局局机关本级预算及二级机构粮食局执法大队在内的汇总预算。粮食局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人事股、审计股、国资股、业务股、行业发展股、监督检查股；下设二级机构1个，罗山县粮食局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9年收入总计182.13万元，支出总计182.1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5.37万元，下降26.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9年收入合计18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82.1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9年支出合计18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13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82.13万元，与 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65.37万元，下降26.4%，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82.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131.42万元，占72.15%；事业运行39.11万元，占21.47%；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1.6万元，占 6.3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2.1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6**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生活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6.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说明

2019年，县粮食局拟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150万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因公出国（境）费：**无出国业务故不产生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单位实行公车改革，单位公车政府集中拍卖，不保留公车，故不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因政府规定单位同城不招待，单位没有外宾接待业务及出国业务，故不产生公务接待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组团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辆0辆

1.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

(1)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外事接待0人次。

(2)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电脑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办公桌椅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打印机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空调预算4万元,财务软件1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固定资产预计80万元，无公车，国有资产占有率100%。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县粮食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5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福利费等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县粮食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xls